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四日

事由通令將縣屬各物遴選物參事成立參事室外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鄂存七〇

存七十三

令建設廳

省民之施特字第一〇號

建字第13676號

查縣為自治單位所有行政設施應以民意為依歸而各級組織  
 綱要第十五條規定物設物參議會原欲為施民權政制以期達到完成  
 自治之目的惟各物參議會演後各鄉鎮保甲改組健全尚再創修法選  
 舉參議員時始能成立在此進度期間本府為使物長與人民同情不  
 致隔閡起見擬在二十九年度外政計劃內預留地方息稅共三十六萬  
 政府增設參事室並制定湖北省各物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  
 擬經本府委員會會議第一百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施行除頒發各物  
 事履歷表式以資民之施特第四十六號通令並填各在案前准湖北省  
 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次大會決議擬定應改治程應亟亟力謀改進一  
 案據此等項有應遵照地方已組組織參事室之建議正擬詳商據若  
 一應行政督察專員以本年縣政陽意務本府二十九年度外政計劃內物政府  
 中設參事室五至十本區各物設參事員以資民之施特感困難批請擬前所  
 上項集中民意核核以備區物之參制而收統戰自衛之效果特請列存  
 自應通飭一體成立以期收信思廣益之效除令各物遵照外加信速  
 遵參事呈府圖之外合行令仰仰仰仰！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代辦主任 啟

監印高克勤  
校對李季通